

常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采购大米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8月12日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2024年7月19日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采购在押人员食堂大米项目（JSZC-320400-CTZB-G2024-0203）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一级粳米，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160万元或一年合同到期，当满足上述两条标准中任意一条，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继续供货配送。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粳米（一级）壹元玖角三分/斤（小写：1.9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管理、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4-0203）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